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及部分认购人出现了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路莹：_____ 王德建：_____ 朱玲：_____

2017 年 6 月 15 日